2023年度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科技成果培育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为积极响应《合肥市高质量新型研发机构分类支持管理细则》（合科〔2022〕133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智能院”）“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全面推动智能院集聚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协同创新攻关能力，培育高水平应用型科技成果，2023年智能院继续设立“科技成果培育专项”，旨在对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实施能力，且科研成果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科研团队给予专项支持。

二、项目指南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部署，聚焦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系统部署、集中资源、协同创新，支持开展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先进科技成果培育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须具有产业化前景且能够在智能院平台上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科研团队于项目研究期内在智能院平台注册成立企业。

**（二）研究领域和方向**

2023年度智能院科技成果培育专项主要面向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重点资助方向如下：

1.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包括工业互联网领域关键技术、传感器技术、工业视觉关键技术研发、复杂工业系统故障诊断、工业机器人及其应用、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应用等；

2.新材料及其制备工艺。包括复杂先进复合材料设计及成形研究开发中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等关键应用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等；

3.绿色环保技术。包括绿色低碳技术及其应用、工业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再利用、环境监测及污染治理技术等；

4.新能源技术。包括新能源、智慧电力电网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5.健康与医疗技术研发。包括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原料制备及产品生产工艺开发、医疗诊断技术、医疗装备关键技术和工艺研发及产业化等；

6.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工业应用软件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及智慧城市等物联网场景应用技术研究、人工智能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等。

**（三）项目申报要求**

1.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能力的科研团队或个人；

2.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项目研究内容具有产业化培育前景；

4.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仅限申报1项。已承担智能院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项目，但尚未完成验收的，不予申报。

5. 鼓励科研团队联合企业共同申报。有合作单位并承诺项目立项公示期结束前将配套经费以委托类项目形式拨付至智能院的，在项目评审中考虑优先支持。

6.为广泛集聚创新资源，加强开放合作，扩大培育范围，提高创新能力，2023年度“科技成果培育专项”继续面向与智能院合作共建的有关高校院所进行项目征集。

**（四）项目资助标准**

1.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第一年拨付50%，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50%；

2.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五）项目考核指标**

**1.约束性指标：项目研究期内必须完成的指标。**

（1）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交相关实物研究成果（如样机、样品、产品、软件等）；

（2）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年（项目期内，智能院为唯一申请人的须不少于2项）；

（3）研究期内项目组成员依托智能院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项/年；

（4）研究期内计划类或委托类等科研项目经费到智能院不少于20万元/年。

**面向合作共建单位科研团队的获批项目，研究期内约束性指标要求如下：**

（1）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交相关实物研究成果（如样机、样品、产品、软件等）；

（2）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年（项目研究期内，智能院为唯一申请人的须不少于2项）；

（3）完成以下放大性指标不少于1项：

* 基于项目成果孵化1家科技企业入驻智能院；
* 成功引入不少于2家智能制造相关科技型企业入驻智能院；
* 完成计划类或委托类等科研项目经费到智能院不少于20万元/年。

**2.辅助性指标：围绕项目建设内容设立的其他考核指标，且在评审时作为附加评分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项目申报时承诺的权属智能院的各项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

（2）依托智能院申报及获评各级各类奖励；

（3）依托智能院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4）参加智能院组织的各类科技服务活动；

（5）组织学生参加智能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6）依托智能院组织学科领域内高级别技术交流活动等；

（7）项目研发成果在合作企业产业化应用，并获得省“三首”产品认定；

（8）其他指标。

**3.突破性指标：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可自动满足验收条件的依据。**

（1）研究期内获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重大科技奖励（智能院排名前三）；

（2）研究期内成功申报并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资质（批文中智能院排名前二）；

（3）研究期内依托智能院申报并获批省级以上计划类重大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4）研究期内依托智能院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5）研究期内在智能院平台注册成立企业，并获得各类政府主导的基金投资支持（如：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准备**

项目申报人需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及本人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3份。合作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企业必须配套的资金额度与投入方式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分配等。

**（二）评审与立项**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成果导向、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受理项目、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院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接到项目批准立项通知后，须按要求撰写项目任务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智能院科技管理部审核，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中期评估与结题验收**

项目负责人于项目中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原则上中期应完成任务书约定的约束性指标的50%**。科技管理部负责审查并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及院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结题验收主要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考察研究成果产出和经费执行情况。验收结果将作为院内后续相关培育项目申请和资助的参考依据。确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于项目结束前3个月报送项目延期说明及解决方案，且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四）学术道德规范**

项目申请人及其团队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研究期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智能院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追回相关经费，并列入科研失信名单。

**（五）其他**

项目申报人应保证项目研究期间的实验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涉及安全问题由项目申报人负责。

本指南如涉及其它未提及的特殊事宜，按智能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智能院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和说明。